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235號

原告 宜晟鋼鐵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邱于峰

原告 蘇婉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被 告 方淑靖

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6號返還價金等事件確定或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係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原告所簽發之票據號碼857469號、發票日民國112年5月15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6萬2239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76號准許，並經被告持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8414號執刑事件受理中；然原告開立開本票係用於擔保原告前向被告借款1000萬元以向被告購買土地、廠房之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然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業經解除，原告對被告有5060萬元之價金返還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，原告自得以系爭債權抵銷系爭債務，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於抵銷後即不存在，故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、系爭執行

01 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又本件原告宜晟鋼鐵有限公
02 司前已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起訴請求被告
03 給付系爭債權之5060萬元，現由該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16
04 號審理中，業經調閱該案卷宗確認。本院審酌該案現由高雄
05 地院審理中，且原告、被告與本件重複，關於原告對被告有
06 無系爭債權存在之主要爭點復與本件共通，該案關於系爭債
07 權是否存在之判斷結果，等同判斷本件抵銷債權是否存在，
08 且就本件可能有爭點效之適用，經本院徵詢兩造意見，兩造
09 均稱願由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
10 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8 書 記 官 陳勁綸